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睦合嘉業向嘉華怡和醫院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的二零一九年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同日，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訂立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睦合嘉業為由趙女士持有35.0%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因其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睦合嘉業向嘉華怡和醫院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的二零一九年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同日，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訂立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嘉華怡和(作為客戶)；及
(b) 睦合嘉業(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睦合嘉業同意向嘉華怡和醫院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定價政策：

作為睦合嘉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嘉華怡和同意每月向睦合嘉業支付費用，可根據下列情況相應調整：(i)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社會保險、其他津貼或市價增加；(ii)偏離睦合嘉業將予提供工作及服務的議定範圍；及(iii)若實際的病床、手術或急診數量連續三個月較估計數量增加或減少10.0%以上，導致睦合嘉業將予提供服務人員的議定人數及工作時數增加或減少。

鑒於醫療機構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的服務費因建築面積、有關醫療設施及醫療設備以及具體服務要求而有所不同，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提前協定特定單價或每月費用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然而，彼等將遵循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定價政策，以確保睦合嘉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非關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就於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生效後，計劃根據該協議委聘睦合嘉業提供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的任何嘉華怡和醫院而言，服務費應根據該嘉華怡和醫院的建築面積、醫療設施及設備以及具體服務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嘉華怡和或嘉華怡和醫院應向至少其他兩家非關聯服務提供商徵求類似服務之報價，並慮及所獲報價、服務提供商的支付條款、資質、服務質素及過往記錄，以釐定睦合嘉業所提供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非關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
- 倘睦合嘉業獲選為服務提供商，則將訂立一份單獨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約價格及具體服務範圍；及

- 每月費用將根據嘉華怡和醫院應付之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7,105.00元、人民幣8,416,684.77元及人民幣8,678,309.00元^{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須待最終確認及審核。

年度上限：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可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費用	<u>15.0</u>	<u>15.0</u>	<u>15.0</u>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嘉華怡和醫院的數量；(ii)嘉華怡和醫院對於睦合嘉業服務的預計需求；(iii)法定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險的過往平均調整；(iv)床位、手術或急診數量增加或減少導致未來價格調整的可能性；(v)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vi)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可能收購及設立而嘉華怡和預期擁有、營運、投資及／或管理的醫療機構；及(vii)合理緩沖額。

有關本集團、嘉華怡和及睦合嘉業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嘉華怡和

嘉華怡和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醫院諮詢服務。

睦合嘉業

睦合嘉業為由趙女士持有35.0%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因其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睦合嘉業為合資格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承包商。

訂立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就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合資格長期服務提供商睦合嘉業外包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以更好地管理醫療機構的場所、維護設施及設備以及確保衛生及醫院消毒達到規定標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Zhou先生因彼與睦合嘉業之關係，已申報彼於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的權益，並已就上述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上述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睦合嘉業為由趙女士持有35.0%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因其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嘉華怡和與睦合嘉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華怡和醫院」	指	嘉華怡和於相關時間(包括在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未來時間)擁有、經營、投資及／或管理的醫院、診所及／或其他醫療機構，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間醫院、診所及／或醫療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睦合嘉業」	指 北京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	指 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